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鄺有通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八日

派郭湘章爲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派易啓祥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所長，朱集賢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院長。此令。

派陳子彰爲考試院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新聞局長宗良圮、江凌另有任用，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專員談全裕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三號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毓龍、盧甲三爲新聞局科長，應照准。此

令。聞局編輯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會計處專員陳玉琳呈請辭職，台灣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張崙昌、台灣台北監獄會計主任陳銘江、台灣台南地方

法院會計主任杜振洪、台灣高雄監獄會計主任徐志祿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邦贊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松山氣象台會計組

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大有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農墾服務所技正兼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日

監察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朱真民、監察院邊政委員會秘書賈雲松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賈雲松爲監察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朱真民爲監察院邊政委員

會秘書。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三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七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李榮輝 台灣台東縣長浜鄉公所前村幹事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台東縣人 住台東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工作不力有虧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文
李榮輝降一級改敘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東縣政府呈據長浜鄉公所呈以據忠勇村長潘進園簽呈稱村幹事李榮輝（現任課員職務）品德不良行為不檢不安分守己花天酒地辦事糊塗又有損害村民利益平時經常不在辦公處而每天作捕魚苗如現辦理整理公墓及農作物災歉調查等均有時間性至今既不通知鄰長亦未見繳案就是如此糊塗塗馬馬虎虎實村民無保障矣查該員犯案累累所稱屬實非但延誤公務且有損民眾利益本所實無法繼續任用查該員行為不檢工作不力犯案累累不堪任用茲檢呈法院判決確定書一份呈請察核並請予以免職處分等情查該員身為公務人員行為不檢工作不力有虧職守殊屬非是相應檢附原呈判決書抄本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李榮輝申辯略稱：「查長浜鄉公所呈報職行為不檢工作不力有虧職守乙案純係鄉長公出期間代理人假公濟私一己意氣用事毫無事實根據茲謹就其檢舉各點答辯如左：○竊職於民四十年即服務於長浜鄉公所一向任事認真奉公守法歷年來曾先後獲得上級嘉獎貳次記功

叁次記大功乙次各在案四六年之年終考績均為壹等因個性梗直時作不平之鳴難免遭人猜忌而於鄉長公出期間利用職權誣報陷害職身為低級小公務員每月收入須維持一家六口生活溫飽尚且不足何能如原文所報整天花天酒地況長浜鄉地僻民貧根本無酒家妓女戶之設立即欲尋歡作樂亦不可得至撈捕魚苗事誠有之但係職利用一年一度休假期間從事用圖獲點收入貼補家用未聞法令有禁止公休人員以勞力圖利之規定職此舉似無不合之處又所報擅離職守疏忽公務有損民眾利益如整理公墓農作物災歉調查均不能按期辦理呈報延誤時日乃係職因事請假而職務代理人未盡職守所致然亦均於職假滿之後漏夜趕辦完成雖有延誤一、二日並無若何影響如有影響而情節重大上級有關單位何無命令糾正或懲罰（公休請假本所人事檔案可資佐證）原文所附法院判決書乃係職與舍親財務手續上之誤會並無牽涉公務範圍似不應視為濫職貪污職固深知安份守己不敢妄為否則個人得失事小一家六口生計將告斷絕矣職地位卑微處此複雜環境每感動輒得咎為欲苟安現況免種仇恨不得不避重就輕簡略申辯如上」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李榮輝在長浜鄉公所任村幹事期間受被害人潘魯堵潘連枝之託代為辦理土地買賣過戶手續收受新台幣二千八百元為辦理土地過戶登記及繳納契稅費用竟將該款挪用不代為辦理經潘魯堵等訴由成功警察分局移送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同院刑事判決主文載「李榮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罰金三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理由欄載「以上事實訊據被告雖其辯稱因沒有時間代辦並非侵占現款已還云云惟查其於去年六月間受托代辦土地登記手續直至去年十二月始終未辦經告訴人一再查詢猶以「快辦好了」為詞相搪塞經告訴人等提出告訴後始將款還還且一時又還不出分期歸還之事實不惟已迭據告訴人等於偵查中指訴歷歷即被告對此亦不否認是其侵占事實至堪認定罪證已極明確應予依法論科姑念其現已將款還告訴人犯罪後之態度已知悔悟爰科罰金以示懲儆」等語是其行為不檢信而有徵至工作不力部份申辯所附台東縣政府歷年考績及嘉獎令尚屬可信姑予免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榮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五八八號
四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楊華同

台灣台中縣政府地政科股長 男
年卅九歲 山東益都縣人 住台中縣
豐原鎮台中縣政府

洪文慶

同府財政科股長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西區三民里
林森路六十七號

曾朝成

同府財政科科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太平鄉興隆
村興隆路五四號

賴浴沂

同府建設局土木課辦事員 男 年二
十八歲 台灣省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
東勢里中山路五十二號之五

許欽輝

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卅九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大甲鎮南陽
里小車巷二十七號

梁應標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員 男 年四十
九歲 海南特區崖縣人 住南投縣草
屯鎮碧山街六九號之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賴浴沂休職期間六月

楊華同梁應標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許欽輝曾朝成洪文慶各記過一次

實事

緣台灣省政府據控張創林交換土地涉嫌舞弊一業業經派員查報：略以
南投竹山居民王梅在日據時代有座落台中縣大甲鎮土地兩筆計五〇坪

該地被建築保甲聯合事務所所用光復後為大甲警所分局接管原業主王
梅於四十三年六月病故其子王詹山以該地既為政府使用每年仍須負擔
租稅殊非心願故未辦理繼承手續意欲放棄權利至四十四年二月因欠繳
上項土地稅奉台中地院傳案追催王甚畏懼乃赴大甲與土地代書張創林
商酌張見有利可圖給付一五〇〇元代價以其妻張劉串名義向王詹山收
買張劉串買得後即向大甲地政事務所聲請土地權變更登記並取得上項
土地所有權狀執業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權利變更登記與
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該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
書該地現為大甲警察分局使用並未檢附該分局承諾書而大甲地政局務
所遽予核准顯有未合該張創林復以此項土地仍以其妻張劉串名義於四
十五年二月層向台中縣政府申請交換大甲五一九號公有土地奉該縣府
（45）府湖地用字第二〇六三號令指復以大甲五一九號土地係國庫地
為大甲地政事務所留用未予核准嗣又申請放租而台中縣政府竟於四十
五年十一月二日令准就上項五一九號國庫地內撥出與張劉串被大甲警
察分局佔用土地相當面積四十三坪予以交換使用經核此案既未查明大
甲警察分局佔用土地有地來源又未查明所請交換公有地之權屬及土地等
價計值遽予擬簽以相等面積交換使用對此項核辦中之公有地使用權尚
未確定以前又准發給建築執照並已使該張創林建造鋼筋水泥房屋一棟
圖謀久佔種種不法之處雖未查獲勾結舞弊事證然就行政責任而論實屬
責無旁貸依據承辦經過該台中縣政府地政科主辦地籍登記及管理
該主管股長楊華同承辦人地價征收員陳俊雄對撥請交換五一九號國庫
地為大甲地政事務所留用者既不簽明依照行政院核准又未徵詢該地
政事務所意見遽予擬議移送財政科辦理在交換契約未成立以前復同意
建設局發給是項公有土地建築執照而大甲地政事務所則明知故昧照撥
公地均有未合該地政科股長楊華同地價征收員陳俊雄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欽輝均屬有虧職守擬從嚴議處該財政科股長洪文慶科員曾朝成
亦未查明簽辦雖據答稱擬簽交換使用通知來縣訂立交換契約在未成立
以前不生效力然究因此而鑄成錯誤洪曾二員亦有未當擬併酌情議處建
設局土木課辦事員賴浴沂明知使用權尚未確定之基地擅自簽發建築執
照案經台中地院判處罰金二五〇元業已確定並未褫奪公權應否免除公

務員職務抑或如何論處仍擬交人事處核議又財政廳第四科科員梁應標因本案奉派公差大甲時接受張劍林宴請並索借五百元據稱係私人借貸業已歸還台中地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其行為失檢擬交人事處併案論處等情省府以本案牽涉失職人員經核除台中縣政府地價征收員陳俊雄一員查係土地銀行僱用地價催征員(由土地銀行派駐台中縣催征地價)經另案令飭土地銀行懲處外所有台中縣政府地政科股長楊華同財政科股長洪文慶科員曾朝成建設局土木課辦事員賴浴沂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許欽輝及財政廳第四科科員梁應標等六員均有違失情事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楊華同申辯略稱：「一、台灣省府報告內指摘被付懲戒人以「張劍林交換土地案既未查明大甲分局佔用民有地來源又未查明所請交換公有地之權屬及土地等價計值遽予擬簽以相當面積交互使用」及「對據請交換五一九號國產地為大甲地政事務所之留用者既不證明請行政院核准又未徵該地政事務所意見遽予擬議移送財政科辦理在交換約未成立以前復同意建設局簽發是項公有土地建築執照」及「張劍林原任該課專員及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顯有徇私廢公之嫌」等因謹申復如後(1)所指未查明大甲分局佔用民有地來源一節依省報告所載所謂佔用民地之「來源」(乙語諒係指大甲分局佔用之土地是否於光復前業贈予政府(日語稱寄附)及是否已因時效完成該私地已為政府所有)而此點迭經警局(45)中縣警五字第五六七號第一一七七六號呈報大甲段五一四〇五一四——一號土地為張劉串所有并謂大甲分局使民有地係「日據時代保甲事務所基地」光復前後俱屬私有(先為王梅後為張劉串所有)并無贈與公家之記載有土地登記簿騰本為憑(見附件一號)復查民法第七六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惟本案土地係屬已登記之私有土地其來源及使用之久暫均不因時效消滅而喪失其所有權今該分局使用土地既未贈與且已登記為民地復不因消滅時效喪失其所有權亦不能因時效完成由政府無償取得其所有權綜前所述其來源業已查明前項調查所得已構成本案處理之要件(2)該三筆公私土地是否等值一節查地價之是否等值并非依其公告地價而依法定地價為標準蓋

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自行申報地價」而土地法第一五二條「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市政府公佈為標準地價」第一五六條「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僅得在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增減」第一四八條復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核三筆土地其法定地價均為二七一元確為等值省府調查諒係誤會(見附件二)(3)未查明所請交換公有土地之權屬一節查大甲五一九號公地光復前為國庫地光復後為省有土地遵照台灣省政府40子佳府給丙字第二六〇七號代電規定國省有公地公產均由縣市政府負責整理及放租「經查明其權確屬為省有後方始具體簽請放租該地自民國卅九年即列冊存於本股并非未有查明即敢簽請放租依理亦不難推斷(見附件三)省府調查報告係綜合結論故該項指摘似係指財政科受詢人員所答「該為縣有地」(乙語而言)(見原報告(2)點訪問財政科中段)應非被付懲戒人責任部份(4)未查明大甲地所留用及未征大甲地政事務所意見一節查台灣省政府40子佳府給丙字第二六〇七號代電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供直接使用之辦公處所員生宿舍廠庫用地准予無償撥用而外其餘空荒地其地及建物均應由縣市政府直接放租」又同府38丑儉府鋼地丁字第二五二號代電「各機關未經奉准留用及雖奉准留用之公地如發覺非其業務上所需要或有轉租及任荒蕪等情形者應由當地縣市政府逕行接管放租」該地內除建有宿舍倉庫等建物外其餘公廳業已改在他處事實上其餘土地均屬閒置本股九月廿一日承辦人員陳俊雄擬簽內業已簽明為「大甲地政事務所未使用之空地」(附件四、七)擬簽可否放租時被付懲戒人方予核章呈轉又大甲地政事務所為縣府附屬機關其用地管理權亦屬縣府復觀於前項省令規定及該地閒置之事實狀態無須徵求事務所之同意(5)未按土地法第25條報行政院核准一節按查土地法第25條為「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并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之租賃」查被付懲戒人所簽擬僅為將五一九號公地暫放予該民承租按「租賃」依法僅屬債權關係并非財產權之「處分」(依法登記之財產權之取得喪失及變更)亦非設定負擔(依法登記之他項權利負擔)至本縣耕地放租依三

七五條例規定均定為六年基地均為二年均非超過十年之租賃似不受該廿五條之拘束(6) 在交換約未成立以前復同意建設局發發建築執照一節查建設局發給建築執照會本科時被付懲戒人并不知情茲調卷查悉建設局邀會本科係四十六年元月九日被付懲戒人適於是月七日至十一日因公差假未出勤辦公而由本股關技士會章者附呈證明一張(見附件五)(7) 綜查本案經過初為警局(45) 中縣警五字第五二六七號呈轉呈張劉串申請以私地既為大甲警局永久佔用請求將大甲地政事務所留用而未使用部份劃出交換被付懲戒人以產權交換係屬國家財產權之處分茲事體大當簽擬不准交換駁回該民之申請而飭大甲警分局如無需要應盡可能發還否則依法征收此項處分於法并無違誤省府調查報告業已指明經過事實此後復據警局以(45) 中縣警五字第一一七七五號呈報該地事實上既已為警局公用確實無法發還呈請依法征收并轉呈張劉串陳情要求將大甲五一九號空地撥出相當面積仍請交換或予放租被付懲戒人考量產權交換既屬難行而佔用私地糾紛又永遠無法解決就現有法令規定範圍內捨征收其私地或以空閒公地放租該民稍資抵償外已別無他途可循故在原則上簽擬「請由財政科撥款征收或將五一九號空地放予該民承租」此項處分於法并無違誤(見附件七八、九、) 殆至本案送會財政科時財政科答擬「本府目前財政困難無法收購惟將大甲地未使用空地在同一面積範圍內交換使用以省公帑」業經縣長核定如財政科意見交換使用(見附件六) 遂由「征收或放租」變為無償「交換使用」此項處分已在性質上變更極大此後飭令張劉串申請實測圖及限令於十二月廿日前來府辦理交換使用契約(45) 府湖財產字第七四六三二號通知(附件十) 及轉請台灣省政府准予「永久交換使用」(四五) 府湖財產字第二四九七號呈(附件十一) 已非被付懲戒人所簽擬及主稿至關於核發建築執照被付懲戒人適為公出被付懲戒人亦未會章業如前述財政科答語而見於省府報告之所謂被付懲戒人准予「交換使用」暨「在交換約未成立以前復同意簽發執照」等等與辦理過程階段實未盡相符事關權責之深關係甚重應請明察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被付懲戒人只能在前開各條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其公務換言之即對行政

上之裁量只能以現存之法令為基礎張劍林與地政科之關係使省方甚為重視且深置疑已見於其報告被付懲戒人介於是非未明之中亦覺有口難辦惟就事論事人民土地既被佔用除非不欲予以公正合法償還否則若不予金錢上之補償(征收)(蓋如租用需長期付租所費更大)則必予其他利益(如依法租予公地)作為抵補而土地租賃(放租)又僅為公地管理上最低限度之處理方式捨此而外別無他途且亦不能置之不理似無法外施惠之處被付懲戒人於法令限度內已盡審慎之職責雖最終全案處理縱如省府所指令仍有不當亦非被付懲戒人公務範圍內之過失且平情而論行政處分原含有自由裁量之性質見仁見智主觀上或有不同然衡量他人之功過得失仍應以法令之有規定者為基礎進而客觀地考量經辦人員所受法令之拘束及因此拘束所僅能採取之處理途徑被付懲戒人對省府指令事項謹以誠信心情捨申辯而代以陳述遵令謹呈懇乞鈞會就法令事實經過就被付懲戒人處理部份明察審核公平置議實深感激為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許欽輝申辯略稱：「一、關於省府報告指摘本所受理張劉串申請登記取得原業主王梅所有之大甲段 514 514——1 等二筆土地未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而認為登記不當乙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權利變更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關於此點依本省辦理登記工作之慣例申請登記之土地如係農地(限於田畑山林等)應附自耕證明書基地(限於建地)應附自用證明書該大甲 514 514——1 二筆查係「雜」地目(附件一號)依照本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工作之慣例向不需附其他證明有案可查又該地於申請登記時本所完全不知其有已建分局房屋之事故其他案既不調查本案自亦不需調查再該地於光復前皆為王梅所有根據本所所有日據時代之土地台帳登記簿等記載益無與公家使用之記載光復後並據王梅申請辦理總登記公告時警察機關亦無提出異議同時亦無向王梅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或租用情形均係有案可查並非託諸空言尤有進者全省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均係依照登記簿情形審查並無到實地調查如每件登記案件均到實地調查以現有人力及財力均不許可總上所陳本所(亦即本縣)向例即係如此辦

理登記了無例外故對本案亦係依照慣例辦理並無法外施情之處足證本案土地之登記並無不當之處省府調查人員所指摘各點實屬未能了解本省慣例之所致敬請明察二、關於台灣省政府調查人員報告指責申辦人對縣政府擬放租大甲五一九號公地未提出異議一點其原因如次：查大甲五一九號公地並非全部為大甲地政事務所使用其中除本所已就便利地點建有倉庫兩棟大宿舍一棟小宿舍一棟小廁所一棟外尚有大甲警察分局早於民國四十二年建築房屋數棟用地七十坪（是否經過核准不得而知但未徵求本所意見）其後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建有民衆服務站乙棟使用五十坪（是否經過核准不得而知但未徵求本所意見）又本所辦公廳業已他遷故五一九號土地部份先後被各機關無償使用又本所為縣府之附屬機關只負行政上監督並未賦負管理土地之權利既然縣府上級機關無需徵求本所意見檢出公地擬無虧職守之理復見於該五一九號土地之使用情形本所不但無權異議事實上亦不需異議附呈該五一九號土地使用現狀實測圖乙份如蒙就圖觀察亦可明見一般（附件二號）敬請就法理情理及土地使用現狀綜合審議是所至禱」等語

被付懲戒人賴浴沂申辯略稱：「一、據張劉串層向縣府申請交換大甲五一九號公有土地奉（45）府湖字第二〇六三九號令指復大甲五一九號土地係國庫地為大甲地政事務所留用未予核准二、據（46）府湖財字第四四二一號令略以大甲分局辦公廳房屋是否在光復前建築其使用土地之來源究係與張劉串租用抑或贈與飭令查報核辦有案三、張劉串因縣府未予核准後再度申請放租而地政科鑑于（45）中縣警五字第一一七七六號意見擬具兩點意見送會財政科嗣後財政科簽奉縣長批准後仍移地政科以（45）府湖地用字第四九一一九號令即飭大甲地政事務所將留用公有土地五一九號內劃出相當面積製圖勘丈送府及至以（46）府湖財產字第七四六三二號准予來府辦理訂約交換使用契約而後財政科發現五一九號公有土地為國庫地即飭命張劉串停止辦理訂約交換使用契約並以（46）府湖財產字第二四九七號呈省核示四、張劉串所有大甲514514-1二筆土地究係來源如何或該土地由日據時代為保甲聯合會保甲共同事務所辦公廳使用乙節按職之年齡計算實屬兒童時代焉能

稱為明知五、張劉串根據以（45）府湖地用字第四九一一九號令之圖面添付大甲514514-1二筆土地之圖面及以（45）府湖財產字第七四六三二號令之公文來府申請建築時職奉令承辦後遂認為該件事項與地政科有關乃向地政科會簽然後再經會同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現地勘丈面積並檢覆該申請建築地點面積構造方式是否與都市計劃處理措置相符或妨害如能相符者應簽准發給營造執照以幫助之六、據財政科劃明以（45）府湖地用字第四九一一九號令飭大甲地政事務所將留用公有土地五一九號內劃出於相當面積交換使用並由該所呈送交換位置及面積坪數畝圖到府地政科收文轉送財政科核辦因此本件地籍之登記及管理均屬地政科主管事項其所指定上項五一九號公有土地謂為大甲地政事務所留用空地誤認為縣有地遵照前批以（45）府湖財產字第七四六三二號通知張劉串來府辦理訂立交換使用契約無非通知辦理訂約手續在未訂約以前自不能生效力乙節前由財政科地政科間主管事項與職辦理業務事項無干其後段分別說明：A據（45）府湖財產字第七四六三二號通知後關係人是否與本府辦理訂約手續尚未接到有關機關經向土木課會簽自不識該件處理事情B未訂約以前之效力問題：職業業於工職高級班有關發生法律上之爭點自當能力不及而且按以（45）府湖財產字第七四六三二號及（45）府湖地用字第四九一一九號提請建築在未訂約以前既發給營造執照應歸於財政科或地政科之責但未訂約以前如接受會簽者職自應負責如該建築執照之發給在未訂約以後職尚未經會核辦自不能負責」等語

被付懲戒人洪文慶曾朝成申辯略稱：「一、查本案係屬土地之交換使用（非產權之交換可不經由民意機關同意）而其交換使用標的亦為大甲地政事務所之保留地其地籍及管理仍為地政科之職掌範圍本案已於四十五年二月間由地政科（未會同財政科職等無從所悉）以府稿（45）府湖字第二〇六三九號令指復該地係國庫地且為大甲地政事務所保留地未予核准有案豈料竟於四十五年十一月間再將舊事重提簽請擬將該保留地放租與張劉串在其簽條內毫無提起該地之土地權屬意圖曖昧財政科同意至為明顯當時職等因鑒於該地既已管理主辦單位同意放租似

無反對之理由惟因大甲警察分局已使用該民土地在先一方以租用一方以放租程序上不免錯誤仍查明大甲警察分局現使用土地在地籍登記簿上為張劉串所有且該地申報地價又與該擬交換使用之土地公告地價相同（依省令解釋土地之價值須以其申報地價為準）仍簽復意見擬以交換使用方式（非交換產權）處理比較妥適對於本件之職掌財政科居於財產處理上之會同而已其意見之採取與否係屬主辦單位之職掌足見職等經辦本案衡情揆理似無不妥二、關於該屋建築執照之發給依規定必根據有地上使用權方得發給本案核准發給執照建設局竟未會同財政科僅會同地政科同意致職等竟不知其情設如本案核准發給執照時會同財政科職等當保障財產上之權益必加簽反對況本案擬交換使用土地四邊均有磚造圍牆該地之直接使用管理機關仍為大甲地政事務所竟未待縣府之指示任由當事人張劉串拆除圍牆建屋而至竣工職亦不知上情足證職等原無幫助之介圖殆無疑義」等語

被付懲戒人梁應標申辯略稱：「一、查本案台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辦公房屋使用張劉串所有 514 514-1 號土地二筆擬以大甲段五一九號公地互相交換前台中縣政府報請核示前來（係由本人承辦）當經省府以（45）府財產字第四四二一號令核復該大甲分局辦公房屋使用土地來源究係與省民租用抑由省民贈與飭即查報去後嗣據該縣府密報張劉串之夫張劍林佔用公地建屋一案該縣府各級經辦人員涉嫌濫職經該縣警局查明並將全案移送台中地檢處偵辦情形到府復經省府先後令復應將台中地檢處偵查及判決情形暨大甲分局使用土地有關資料查明報核其後又據該縣府將台中地檢處判決情形報府又經省府（48）917 府財產字第七〇七六七號令飭仍查明大甲分局使用土地來源至張劍林佔用公地大甲段五一九號內固有土地建屋應即依法收回以重公產各在案本人承辦本案始終均依據有關法令處理並無受人委託說情而作有利他人佔用公地之擬議均有案卷可資查考二、又查張劍林原為台中縣政府地政科專員在四十年間本人供職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時彼曾來洽辦公務因而認識此後時有來往遂交為朋友四十七年七月間本人休假二星期（並奉派公差）曾前往新竹苗栗台中各地拜會各友好聚談工作生活各情藉慰思念當時拜會之友好計有居住新竹市同鄉陳作良（現仍住新竹

市中央路二〇巷卅二號）梧棲鎮同鄉陳義雙（現住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四〇〇號）與大甲台籍友人張劍林及苗栗台籍友人張天賜（現住苗栗鎮玉苗里一二二之一號）等每到一處多承各同鄉友好請吃便飯而台籍友人張劍林縱有請本人吃便飯亦屬人情之常四十年二月初（即農曆年關前）因經濟困難曾函請張友暫借五百元作為贖取典押衣物之用當時承張友允借三百元但已於五月間如數奉還此純係私人借貸却不料有人竟指鹿為馬妄謂本人接受張劍林之宴請並向其借錢認與上述土地交換案有關遂向台中地檢處檢舉實所謂欲加諸罪何患無詞然此案早經台中地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有案」等語

理由

本案分別論究如次：一、關於楊華同者按台灣省（國）省有財產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國省有財產除已准撥為公用者外耕地部份由縣市政府辦理放租建築物及建築用地部份由縣市政府根據都市計劃轉請省地權地籍登記及管理事項對於辦理張劍林之專張劉串申請承租大甲鎮大甲段五一九號省有土地一案該被付懲戒人既明知該五一九號地為省有之建築用地乃未依法呈請省府核示處理竟擅自簽擬交換使用並運予放租核與上開規定顯屬不合違法之咎殊無可辭至於該被付懲戒人未予注意土地等價計值一節據辯稱張劉串所有大甲段五一四及五一四之一號土地與交換使用之大甲五一九號公有土地其法定公告地價每坪均為二七一元確為等值云云核與所提出之台中縣都市土地地價稅總歸戶冊所載相符固屬不無可採惟查五一四及五一四之一號地其地價等級為五八、五一九號地其地價等級為五七、五有差異亦為上列戶冊所明載該被付懲戒人未能注意及此仍不無疏忽之處又該被付懲戒人在交換契約未成立前同意建設局簽發建築執照一節據辯謂「建設局發給建築執照應會本科時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茲調卷查悉建設局邀本科會章時係四十六年元月九日被付懲戒人適於是月七日至十一日因公差假未出勤辦公而由本股關技士所會章者」等語並提出證明書一紙為證查四十六年一月九日建設局陳俊雄所擬核發建築執照之簽呈確係關技士所代章並經台中縣政府人事室助理員邱惟德具文證明該被付懲戒人確於四十

六年元月七日至十一日公差屬實申辦尚屬可信關於此點尚難課以何項責任應予免議二、關於許欽輝者：查權利變更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七條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許欽輝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受理張劍林之妻張劉串與土地所有權人王詹山共同聲請大甲段五一四及五一四之一號土地權變更登記一案該地上房屋既係日據時代所建築現由大甲警察分局使用中當該土地辦理權利轉移登記時於聲請書外自應加具有利害關係之大甲警察分局之承諾書方為正當乃被付懲戒人身為大甲地政事務所主任竟未按照法定程序飭令申請人檢具大甲警察分局之承諾書加以審查即行准予權利變更登記核與上開規定顯有未合違失之咎實屬無可解免申辦所稱係照例辦理云云委無足採三、關於賴浴沂者：查台中縣民張劍林於四十四年二月間在大甲鎮以其妻張劉串名義價購大甲段五一四及五一四之一號土地兩筆嗣於四十五年間復以張劉串名義層向台中縣政府請准以該兩筆土地與大甲鎮大甲五一九號省有土地交換使用詎張劍林不遵照台中縣政府通知前往該縣府辦理交換使用契約竟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復用張劉串名義嚙向台中縣政府發給營造執照被付懲戒人賴浴沂係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辦事員主辦核發營造執照業務明知張劍林須用張劉串名義辦理交換使用契約而未辦理竟嚙簽一張劉串在五一九號地新建店舖請核發營造執照一案經核該土地為縣有地地政局管理今該民辦理交換使用契約中核與圖樣並檢討內容尚無不合擬准予發給營造執照「字樣」五一九號係國有土地竟嚙稱為縣有地見台灣省政府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令及台中縣府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呈）經由台中縣政府發給營造執照致張劍林憑該執照在五一九號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竊佔居住此項事實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審訊明確並認被付懲戒人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判處罰金二百五十元確定在案（見台中地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五〇〇一號刑事判決書）是該被付懲戒人賴浴沂應負重大違失之責殊屬無辭以解申辦各節均無足採四、關於洪文慶曾朝成者：被付懲戒人洪文慶係台中縣政府財政科財產股股長被付懲戒人曾朝成係同府財政科科員對於處理張劍林之妻張劉串申請承租大

甲段五一九號省有地一案未經查明該項公有土地之權屬及地價之等級即遽行同意地政科之簽擬交換使用並逕予放租已嫌疏忽嗣又承辦(45)府湖財產字第七四六三二號通知書通知張劉串訂立交換使用契約致使張劉串有藉口申請營造執照之機會尤有未合該被付懲戒人等自應負違失之咎五、關於梁應標者：被付懲戒人梁應標係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科員因張劍林交換土地糾紛案奉派公差大甲鎮時接受張劍林之宴請招待業經張劍林於省府派員調查時在談話筆錄中供稱：「去(47)年七月間梁應標來我家曾在我家裏吃中飯沒有過夜」等語不虛申辦亦未加否認自堪認為真實又該被付懲戒人曾向張劍林索借新台幣五百元當時張劍林允借三百元現已如數歸還等情亦為申辦所自承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有背違法之咎委無可辭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華同許欽輝賴浴沂洪文慶曾朝成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梁應標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賴浴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楊華同梁應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許欽輝曾朝成洪文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九號 五十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朝宗

台灣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股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嘉義縣人 住嘉義縣朴子鎮安福里中正路八十二號

陳水財

同所業務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嘉義縣人 住嘉義縣朴子鎮順天里南通路四十九號

蔣錫寶

同所主任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義烏縣人 住嘉義縣朴子鎮光復路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林朝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陳水財蔣錫寶各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略以：一、據本府民政廳(49)3、18、民八字第四七三八號呈略稱：「前據報載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串通土地代書黃車前辦理登記違法舞弊一案經地政局派員調查結果該所主任蔣錫寶股長林朝宗業務員陳水財等被人偽刻印章混申請登記顯有違法失職之處除涉嫌刑責部份已在嘉義地檢處偵辦外其辦理土地登記查有違法失職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本案除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主任蔣錫寶乙員業經法院提起公訴經本府以(49)3、16、府人乙字第一〇二一八號令停職在案該蔣員行政責任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函請審議外股長林朝宗業務員陳水財二人被人偽刻印章混申請登記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抄同民政廳(49)3、18、民人字第四七三八號呈乙份暨檢同原調查報告及附件乙冊(用畢請退還)函請查照審議到會正核辦間復准同府函略以：一、據嘉義縣政府(49)6、23、嘉府宗人一字第一六一九〇號呈以該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業務員林瑞玉因偽造文書等案經嘉義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三月該員不服提出上訴中業經該縣府發表停職外該所主任蔣錫寶經判決無罪確定擬免予停職至其行政責任部份本案前經鈞府對於未提起公訴人員林朝宗陳水財二員均移付懲戒在案該蔣員仍請併案處理等情到府二、查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串通土地代書黃車前辦理登記舞弊乙案有關失職人員該所股長林朝宗業務員陳水財二員前經本府以(49)4、13、府人乙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請貴會審議在案本案蔣錫寶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行政上一六一九〇號呈暨嘉義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五一三號刑事判決書各乙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朝宗申辯略稱：「查省府函請審議申辯人奉令調查陳水財簽報被代書黃車前偽刻印章混登記一案誤以申辯人為該案舞弊涉嫌之一并認有拖延不報違法失職之處顯與事實不符按本案陳水財被刻偽章簽報本所主任雖於八月一日批交調查但申辯人係數天後始由陳水財接到奉交調查之簽呈當時申辯人因催征地價公差下鄉(自七月底至八月十四日)地政事務所所有案可稽參證一號)內部業務亦亟待辦理且接到奉交調查之陳水財簽呈核其內容含糊其詞又未指舉具體事實僅謂「其印章係被黃偽刻蓋於登記申請書上」(參照抄附證2號)申辯人奉交會同安管員林源森調查首在明瞭經過可疑之點乃面詢陳員有無發覺不法之動機及目的等可疑之處均含糊其詞故一再轉飭陳水財將經過情形及可疑之點簽報參考旋由陳水財四十八年九月七日簽呈僅將未經本所受理收件部份簽請補正外(奉主任批交併案調查)對於已受理收件部份均未提供事實致使申辦人調查困難因本所土地登記之受理事先經陳水財驗稅蓋章俟經有關經辦人審查核對登記簿後又送陳水財記入收件簿予以受理土地登記完畢後仍經由陳水財在買賣契約書(俗稱賣渡證)親自簽註登記經過並親自蓋用私章(賣渡證由陳水財簽註登記經過之處上方粘附有繳納契稅收據聯單)發領所有權狀同時發還買賣契約書均係陳水財經辦每聲請書先後經過陳水財之手三次竟有人偽刻其私章而在聲請書上使用然查閱蓋有偽章之登記完竣案件聲請書下面載有簽辦日期及收件簿所載文字又均係陳水財親筆跡且發領書狀亦係其親辦次詢黃車前稱案件均交陳水財親自簽辦核其案情疑實重重頗費猜疑基上理由調查之概結為：(1)求得上項矛盾之解答(2)偽刻陳水財私章之動機與目的然申辦人實際調查工作早已展開只因案情複雜在尚未查獲結果前未便草率簽報並無拖延不報情事奉交調查本案後經先後查詢陳水財黃車前均未得要領嗣後申辦人有見於印鑑校對暨契稅規費等之檢查係屬陳水財之業務黃之偽刻印章可能係逃避上述之檢查或許有脫稅意圖乃決定就此加以調查惟已登記完竣之買賣契約書據粘附買賣契約書為憑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後發還)地政事務所已無從稽查不得不將辦結案件摘錄向聲請當事人抽查結果發現收件第三七〇六號案件發領所有權狀日期與繳納契稅日期程序顛倒有短稅漏稅之嫌乃於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會同安管員將情并附調查筆錄簽報

主任(省府送案誤記為十一月二十一日但事實已於十月二十一日發報並無拖延四個月之事參照34號證)經奉主任批示「仍希繼續調查」因此遵令繼續向鄉鎮公所及取得權利人調查又發現收件第1131-1140號等案件(經陳水財簽報以外之案件)有短稅情形經先後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一日奉主任批示「將本案發生經過調查所得資料全案報府核辦」乃遵示會同安管員整理資料於同月三日報請縣府核辦以上調查簽報經過朴子地政事務所均有案可稽參照34567號證)據上事實(1)申辦人不能越級報告就調查所得均經簽報主任有案可稽雖一再繼續調查亦係奉主任批示迨後奉批示報府又隨即整理呈報依法尚無不合(參照34567號證)(2)申辦人將調查結果簽報主任係十月二十一日並非省府送案所載十一月二十一日(參照34號證)(3)按該案於八月中接到奉交調查後業於十月二十一日將調查結果簽報並無拖延達四個月以上之事(參照234567號證)(4)縣議員黃錫鏞請縣長飭令警局調查日期為十二月二日(警局有案可查)而申辦人係於十二月一日奉主任批示報府核辦前此日期且迭有簽報已如前述並非被揭發後草率報辦(參照67號證)(5)次查申辦人奉令調查就空泛資料中而經查獲漏稅簽報主任致能破獲漏稅一事而言雖無殊功亦堪稱已盡職責(參照34567號證)(6)又本案有關涉嫌人員現經嘉義地檢處偵查結果代書黃車前主任蔣錫寶業務員林瑞玉等人業經提起公訴(詳情嘉義地檢處有案可稽懇請逕向查詢)至於申辦人則僅係該案證人殆與該案無關應無涉嫌舞弊可言自屬明顯(7)復查土地轉移契稅係由各鄉鎮公所主管稽征給據而憑此收據連同買賣契約書等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後發還今據聞稽征機關之義竹鄉公所曾經先後三次遺失蓋有縣印空白聯單如有利用此項聯單收據憑以聲請送驗其真偽又非地政事務所所能辨認(8)況契稅收據係粘貼於賣渡證一經登記完竣後即由經辦人陳水財簽辦發還當事人地政事務所既無案可稽欲查明有無短稅情事必須該賣渡證外並須往鄉公所核對契稅存根非但費時且相當費力申辦人能憑空完成此一任務實已盡職責並無違法失職可言」

黃車前將已蓋有職之偽章土地登記案貳件交初審員林瑞玉越級承辦旋林瑞玉因欲出差乃將該貳件轉交職收經細查始發覺黃車前所蓋職之印章係屬偽造蓋在土地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欄內職當時指責黃車前盜刻印章冒用渠懇求同情詎復於下班時託林瑞玉偷開職之抽屜將該案件拿回企圖湮滅證據翌日(七月二十八日)職上班時遍覓黃車前昨天所交來之貳案件竟不翼而飛心有可疑乃就己收件部份及未收件部份查尋結果再發現黃車前所蓋偽造印章登記案件七件一併簽報蔣主任錫寶迨八月二日星期日主任蔣錫寶命令公役叶職到宿舍談及黃車前偽造印章漏稅問題竟敢非法濫用職權強迫和解當時黃車前在場聲言「我有錢兼有勢倘苦不和解你去司法機關告訴無法勝利」職想案情重大不敢答應故和解不能成立蔣主任身為主管乃竟包庇黃車前犯法故意拖延時間嗣後再查明偽造公庫圖章偽造契稅用紙偽造公私印章等項證據均被湮滅又地籍倉庫已歸檔案件亦有重蓋偽章章貳百叁拾八件之多，願係勾結職員使黃車前得以重蓋偽造印章以協助其湮滅罪行證據事經四個月之久蔣主任竟不報請上峯依法處理職感覺不安乃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下旬不得已向嘉義縣議員黃錫鏞先生陳情請其早日檢舉黃車前為國家稅收重大問題立即報告縣府然後由刑警隊及地檢處偵查完結已有提起公訴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程序代書人提出土地登記案件應先收件然後由經辦人計算地價登記費調查印鑑核對身份證查對後初審員審核各項證件及各項稅款移接登記簿校對員再經複審完全主任批示等但因本事務所處理土地登記案件順序在未正式審查前經職核對印鑑身份證查對地價計算登記費調查後交朱新圓先生校對登記簿再由朱先生送交林瑞玉先生主辦審查各項證件及各項稅款又再送股長複審通過中間需要數十天時間始行正式收件送主任批示因此黃車前利用此段時間乘機盜刻職之印章蓋於登記聲請書內以圖魚目混珠直接越級提送與其深交有素之初審員登記簿校對員複審員及主任批准登記職雖為經辦人事實上未經承辦並非主辦人在職務上沒有疏忽第二次登記完畢經職發給書狀因過去一切黃車前利用越級手段均經初審員校對員複審員及主任等審核批准登記職無權再予審核惟有發給所有權狀而已職自日據時代至現在辦理土地登記工作已十有八年平日安分守己從未聞有如此代書人偽刻印

章之怪事發生黃車前之越級登記實難謂職有疏忽或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因在職責上無從防止又料不到會發生如此情形祇注意經發之所有權狀有無貼印花而已本案發生職在司法責任上是證人身分在行政責任上是破獲檢舉國賊保家衛國有功績之人員應受嘉獎以資鼓勵行政上並無疏忽之咎懇請體恤下情將功補過免受冤枉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蔣錫寶中辦略稱：「按中辦人處理陳水財發報被人偽刻印章案並無不當失職行為謹敘事實及理由於次：查本所業務員陳水財發報其印章被人偽刻使用於登記聲請書上當時並未列舉具體事實與確據而僅謂「其印章被人偽刻蓋於登記聲請書上」簽呈甚為含糊虛實難據中辦人採到該發報核其內容供詞矛盾又多疑實為期明瞭案情虛實乃即批交（陳員於八月一日送呈同日當場批交由陳員轉交指派調查人員）股長林朝宗會同安全管理員林源森查報嗣經該員等多方調查於（48）年十月二十一日先後兩次查報謂「發現收件第三七〇六號土地申請日期與繳納契約日期有先後出入頗有疑竇有短稅之嫌」然按土地登記案件之受理事先經陳水財驗稅蓋章俟經有關人員審查核對登記簿後又送陳水財記入收件簿受理且登記完畢後仍由陳水財在買賣契約之賣渡證親自簽註登記完畢情形並親自蓋用私章發領書狀並發還賣渡證等文件均係陳水財承辦登記案件先後經過陳水財之手有三次以上況且該案登記申請書蓋有陳水財印章（據稱係偽印）下面簽辦日期及收件簿所載文字又係陳水財親筆又發給書狀亦由其親辦何以使用其偽章在簽辦經過數次當時而未能發覺案情頗奇次查調查報告所附陳水財與黃車前談話筆錄頗有出入矛盾其陳黃二人之間是否另有原委不無疑問為求進一步了解案情乃指示調查注意之點並批示繼續調查旋因中辦人奉令於十月二十一日赴台灣省訓練團受訓在受訓期中復據調查人員股長林朝宗及安管員林源森函報發現登記完竣之申請書被人盜蓋印章情事當時亦曾於十一月六日函示該員等四點機宜飭會同先以口頭報告科長並經科長指示亦認為恐尚有其他不法之事仍希詳予繼續調查以期明白顯見本案飭續調查在處理經過上尚稱適當待於（48）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返所復據林朝宗林源森簽報續查情形經核後遵照上峯意旨批示注意查明各點並限於一星期內查報嗣於十二月一日據調查人員林朝宗林源森等將續

查結果發報中辦人即於當日批示「將本案發生及其經過之調查所得資料全案報府核辦」該調查員等即於同月三日將資料整理就緒呈報府足見中辦人對於本案處理經過尚稱適當並無所謂希圖掩飾包庇串通舞弊之可言以上經過事實謹再申述理由如次：1. 中辦人於八月一日接到陳水財發報自稱其印章被人偽刻但未舉具體事實及確據含糊其詞核其事實引人疑竇未便草率轉報為明瞭真像乃即當場批示飭由股長林朝宗會同安管員林源森查報並將原件交由陳水財轉交林員等調查在處理上尚無不當2. 本案陳水財發報業於八月一日批交決定調查為陳水財所知之事實何能於八月二日再邀同黃車前與陳水財和解之理本案陳水財心虛膽怯未克聽候調查處理而請託議員發言並虛構和解予以沖淡意圖掩飾責任其理至明3. 查公務員使用私章向無嚴格規定留存印鑑卷查該陳水財使用私章印模每有不同何是非惟其本人明瞭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林朝宗林源森調查報告並未發現有漏稅事實中辦人在原報告批示「……如公務上未遭受損害應由該員自行訴請警檢偵究」台灣省政府附送報告書竟將原批之「如」字削去以「認為」二字代替殊失原批之本意林朝宗林源森同日下午報告發現納稅數目略有減少情況常屬不同何得先後倒置4. 又查本案經批示繼續調查旨在明瞭真像以便報請上峯易於處理雖調查較久係因案情離奇且登記案件有關證件賣渡證等均由陳水財親自簽辦登記完竣後發還當事人本所已無從稽核為調查事實尚須向鄉鎮公所或原登記聲請當事人實地調查因此往返費時但經調查而獲新資料能發現漏稅案情以助破案在時間上有其正當理由並無故意拖延不報情事綜上事實理由由台灣省政府附送調查報告與事實頗有出入本案地政事務所處理經過均有原案（原案雖在法院但地政事務所有存抄本可請調閱）足證中辦人已盡其職責並無失職之處敬請核免懲戒而免刁頑加害主管有所效尤

理由

本會查台灣省民政廳地政局調查報告略稱：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業務員陳水財係擔任登記工作於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到由業務員林瑞玉交來已蓋妥陳水財印章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二件發覺該件印章可疑

因接近下辦公時間未及詳加核對先將該件收存抽屜內至翌日啓開抽屜竟告不見遍覓無着因此益生懷疑旋在代書黃車前抽屜內(每一代書在該事務所內均有一抽屜備用)又找出同樣蓋有陳之印章而未正式收件之義竹鄉蔡天寫、蔡桶、林國清、王川等申請書四件經陳核對之後發覺該印章俱係偽刻使用同時又發覺使用偽章已予辦理登記而未歸檔之陳百和柯鄭士良蔡培川等三件共計七件均為代書黃車前代理申請陳發覺上項情形後即於七月二十八日簽報該所蔣主任查究嗣後又發覺使用偽章申請登記十四件亦為代書黃車前所代辦蔣據報後即批示交該所股長林朝宗會同安管員林源森調查核迨至十月二十一日始據林等查報林在調查時除印章係偽刻外並發現其中朴地字第三七〇六號案一件繳納契稅日期不符且有短少情事顯有漏稅之嫌蔣復批繼續調查短稅部份函朴子稅捐處處理後即赴台北受訓林等在繼續調查期間陳水財於十一月三日因事往倉庫偶在檔案中又發現陳經辦之登記舊案亦被人重蓋偽章數量達七十六件之多林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乃一併簽報蔣主任(是時蔣已訓畢返所)蔣復批示三點：一、盜印偽章應查詢倉庫人員二、漏稅部份應查明收件經過及繳納稅款情形三、限一星期內報核本案自發生後均在該所報轉調查中因時間經過四個月事為朴子議員黃錫鏞所悉乃於十一月間在嘉義縣議會提出因以引起各方重視縣府據報後乃令飭警局刑警隊調查該隊經過二星期調查認為代書黃車前罪嫌重大遂予扣押全案已於十二月間移送嘉義地檢處訊辦而事務所方面所查情形亦於十二月三日呈報縣府等語

基上調查事實茲將被付懲戒人林朝宗陳水財蔣錫寶三員應負行政責任論究如左：一、關於林朝宗者：查被付懲戒人林朝宗係朴子地政事務所股長於四十八年八月一日奉該所主任蔣錫寶批交調查本案延至十月二十一日始據初步查報除如中辦所稱因公出差十四日外經時亦將七旬常即奉批繼續調查復經時月餘延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始行簽報當又奉批限一星期內查明簽報乃於十二月一日始行具報因朴子議員黃錫鏞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據陳水財報告後即提出縣議會質詢引起各方重視旋由縣府飭令該縣警察局刑警隊於十二月二日前往該事務所調查該事務所乃於十二月三日呈報呈報縣府全案經過達四個月以上雖據被付懲戒人辯

稱七月底至八月十四日係公差下鄉而該所蔣主任亦曾赴台北受訓達一個月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始行回所以致遷延時日然本案因拖延過久致引起議員黃錫鏞之質詢及縣警察局之奉令調查則為不容否認之事實被付懲戒人縱無涉嫌舞弊之罪證而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勤勉」及第七條「不得無故稽延」之旨究屬有違中辦殊難採信二、關於陳水財者：被付懲戒人陳水財係朴子地政事務所業務員經辦登記工作自收件起至登記完畢後復二次經其本人審核簽章共為經手三次竟被代書黃車前偽刻印章矇混登記達十七件三十筆之多而未能發覺(據其談話筆錄在當發覺之時未辦登記者共為四件而已辦登記尚未歸檔者三件其已歸檔在檔案室陸續查出者十四件合計已辦登記者十七件)倘非其同事業務員林瑞玉代黃車前交來之變更申請書放置抽屜內於翌日不翼而飛因而檢查查黃車前之抽屜發覺另有先蓋其印章之申請書四件則本案何時始能發覺殊未可知其平日疏忽之處自屬咎無可辭而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亦屬有違中辦難予採信三、關於蔣錫寶者：查陳水財雖在嘉義地檢處供述該蔣員曾約其前往宿舍為黃車前調解歷年節接受黃車前餽贈紅包等情業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認為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論知無罪確定而中辦所稱八月一日已將陳水財簽報批交林股長會同林安管員查報何能於八月二日再邀黃車前與陳水財和解該部份中辦亦非無相當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朴子地政事務所主任對於本案之處理一方面固須持以謹慎一方面亦應力求迅速庶免貽誤事機乃自案發之後該被付懲戒人歷次批示報轉調查名為謹慎實際稽延時日致滋外議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應力求切實」及「不得無故稽延」之旨究屬有違中辦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朝宗陳水財蔣錫寶等三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林朝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陳水財蔣錫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